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定期考及複習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111025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本校獎懲實施要點

貳、重大考試試場規則：

- 一、文具自備，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三、抽屜應淨空或轉向，座位排成直排並依順序坐好。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自行調換座位等行為。
- 五、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電子錶等凡屬可計算及可通訊或發出聲響之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試場或隨身、就近放置。
- 六、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寫作測驗、手寫卷應用黑筆書寫，不得使用特殊墨水筆(如:擦擦筆)，未用黑筆書寫寫作測驗以0級分、手寫卷以0分計算。
- 八、考試期間請勿飲食，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持相關證明(如藥袋、醫囑)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
- 九、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監試人員宣達測驗結束後未即時停止作答，視同違規。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定：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校規處理
第一類： 舞弊行為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意圖有作弊行為者。(包含使用電子產品、閱讀書面資料、比手勢、交換座位、交換答案卡等)。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該科測驗不列級分。	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四款計大過乙次
第二類： 違規行為	一、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核實計分。	核實計分。	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四款記大過乙次
	二、違反試場規則、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核實計分。	核實計分。	依校規第十一條第五款記小過乙次
	三、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文宣、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電子錶、計時器、多媒體播放器等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屬校規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者，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四款記小過乙次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下課後歸還；行動電話、智慧型載具請於測驗結束後交至教務處，教務處將電話通知家長)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電子錶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位置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五、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再進入考場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六、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七、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仍不從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八、測驗期間飲食飲水(未經監試人員允許)。	扣該生該科成績5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九、答案卡(卷)個人資料欄漏寫、漏劃或劃記錯誤。	扣該生該科成績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肆、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